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
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高学嵩

填表人: 高学嵩

建设（编制）单位: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803013330

传真: /

邮编: 246000

单位地址: 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SMC 模压产品、玻璃钢拉挤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3.15-4.15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安徽枞阳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万利达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山东万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 (9)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5)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枞开环审[2023]10 号），2023 年 9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苯乙烯</td><td>/</td><td>/</td><td>6.5kg/h</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20mg/m³</td><td>/</td><td>/</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0.3kg/t 产品</td><td>/</td></tr></table> 表 1-2 企业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任意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r><td>苯乙烯</td><td>5.0mg/m³</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td></tr></table>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td><td>6</td><td>1 小时平均</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苯乙烯	/	/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mg/m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	/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0.3kg/t 产品	/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企业边界任意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苯乙烯	5.0mg/m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	6	1 小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苯乙烯	/	/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mg/m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	/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0.3kg/t 产品	/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企业边界任意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苯乙烯	5.0mg/m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	6	1 小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总烃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3-1 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接管标准	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200	2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3)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52t/a，VOCs 0.16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枞开环审[2023]10 号)。环评以及验收批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以及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	枞开环审[2023]10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0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722MA8QA8CD40001X。

2023 年 9 月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对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编号: 231212050767)于 2024 年 4 月 07 日~08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企业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厂区院内其他厂房为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铜陵

市远维线缆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康弘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耀凡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阳洼	117.254813	30.745875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E	180
余湾	117.252088	30.741841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S	380
	117.252088	30.741841				SE	180
金枪	117.262875	30.745062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区	NE	430
铜陵市财经学校（西区）	117.249122	30.744341	师生	约 200 人	二类区	SW	220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表 2-2。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模压车间		项目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西侧，进行模压产品的生产，年生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年生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	阶段性生产
	拉挤车间		2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车间里设置有 3 条拉挤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部西侧设置 1 间喷漆房（6m×4m×3m），年生产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2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车间里设置有 1 条拉挤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部西侧设置 1 间喷漆房（6m×4m×3m），年生产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阶段性生产，仅设置一条拉挤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于铜陵圆通管业院内的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面，主要用于办公、后勤服务，本公司不设食堂。		依托铜陵圆通管业院内的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	新鲜水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接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系 统	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SMC 模压产品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钢拉挤产品存放于 2 号厂房。	SMC 模压产品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钢拉挤产品存放于 2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SMC 片材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纤维纱，树脂等原材料存放于 2 号厂房。	SMC 片材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纤维纱，树脂等原材料存放于 2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处理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理		保养。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修整、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 SMC 片材、废玻璃钢拉挤产品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修整、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 SMC 片材、废玻璃钢拉挤产品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③废化学品桶：本项目化学品桶包括油漆、阻燃剂、不沾剂桶，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 ④废过滤棉（含漆渣）：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过滤。 ⑤废大孔树脂：用来吸附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⑥废 UV 灯管：用来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⑦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⑧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⑨漆渣：本项目喷漆会产生漆渣。 注：③④⑤⑥⑦⑧⑨暂存在危废库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漆渣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①注重树脂和油漆的储存仓库。定期检查树脂和油漆储存情况；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废管理。 ④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危废库设置危险标志、设置防火设备。	与环评一致

2.3 生产规模

表 2-4 生产规模一览表（阶段性）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年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量
SMC 模压产品	SMC 电缆支架 001 产品	2kg/个	15 万个	500t/a	9 万个	310t/a	-190t/a (阶段性)
	SMC 电缆支架 002 产品	3kg/个	5 万个		3.5 万个		
	SMC 电缆支架 003 产品	5kg/个	1 万个		0.5 万个		
玻璃钢拉挤产品	型材防护罩 U 型	2kg/m	16 万米	500t/a	5 万米	160t/a	-340t/a (阶段性)
	型材防护罩 C 型	1.5kg/m	12 万米		4 万米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环评较小，主要原因为阶段性验收。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全厂设备一览表对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四柱液压机		100T	2	2	0	台	增加部分设备，班制由两班制改为一班制，阶段性验收
2	四柱液压机		315T	2	5	+3	台	
3	四柱液压机		500T	2	1	-1	台	
4	拉挤线	纱架	/	3	1	-2	个	阶段性验收
5		浸胶槽	/	3	1	-2	台	阶段性验收
6		拉挤模塑及固化设备	/	3	1	-2	台	阶段性验收
7		注胶机	/	3	0	-3	台	改手动
8		切割机	/	3	1	-2	台	阶段性验收
9	玻璃钢自动搅拌机		LMJB70	1	0	-1	台	改手动搅拌
10	切毡机		/	1	1	0	台	/
11	喷漆枪		/	1	1	0	把	/

根据上表，环评中采用 500T 液压机两台，由于阶段性验收，实际仅一台 315T 液压机；环评中 315T 两台，实际增加三台备用设备；将班制由两班制改为一班制；拉挤线为阶段性验收，环评中设计三条生产线，实际仅一条生产线，其中部分自动设备人工替代。

2.5 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制，年生产 250 天。由于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因此劳动定员减少，生产制度由两班制改为一班制。

2.6 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SMC 片材	520	320	-200	t/a	阶段性验收
2	玻璃纤维纱	300	100	-200	t/a	
3	树脂	156	50	-106	t/a	
4	玻璃钢专用阻燃剂	3	1	-2	t/a	
5	玻璃钢拉挤不沾剂	1	0.4	-0.6	t/a	
6	氢氧化铝	40	15	-25	t/a	
7	水性漆	0.5	0.2	-0.3	t/a	
8	润滑油	0.05	0.02	-0.03	t/a	
9	液压油	0.05	0.02	-0.03	t/a	
10	水	480	200	-280	m ³ /a	
11	电	1.0	1.2	+0.2	万 kW·h/a	

本次使用的油漆主要成分为固体份 75%、水 20%，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5%，密度为 0.89g/cm³，即涂料有机废气含量约为 0.89g/cm³×5%×1000=44.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要求。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阶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1) SMC 模压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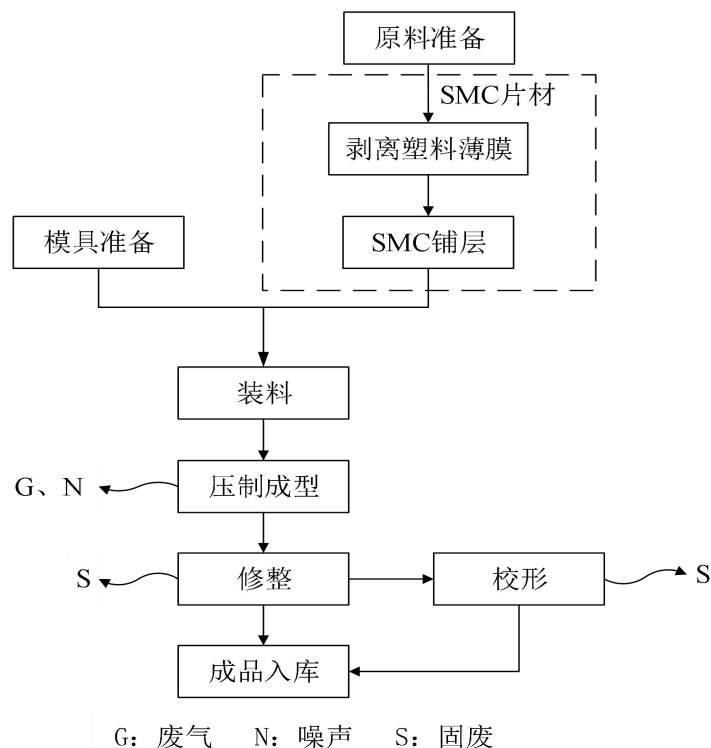


图 2.2-3 SMC 模压产品工艺流程框图

①原料准备、模具准备：对 SMC 片材进行剥离其表面的塑料薄膜后，按照工艺制度规定的片材层数进行铺层，准备好模具。

②装料：将准备好的 SMC 材料放入准备好的模具中

③压制成型：通过四柱液压机进行合模加压压制成型，合模压制成型要先快后慢，升温加压（项目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在保温保压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40~150℃），压制

④修整：压制成型得到 SMC 模压半成品，通过修整后和校形后得到成品。

⑤成品入库：包装成品，进入仓库待售。

（2）玻璃钢拉挤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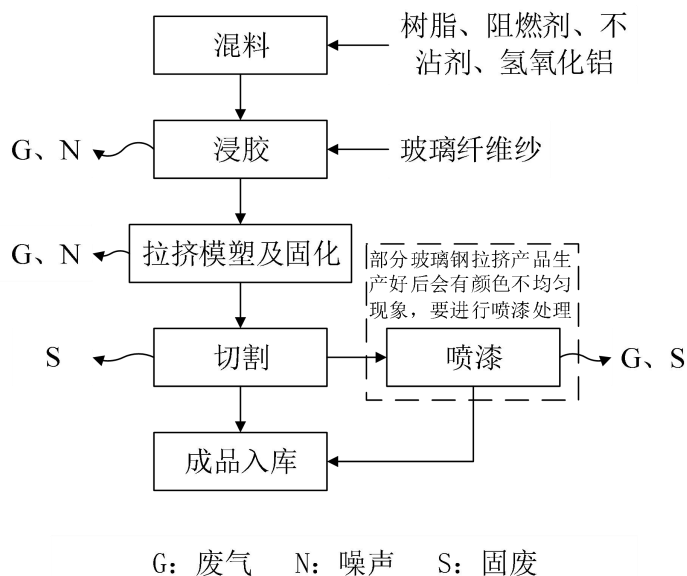


图 2.3-2 玻璃钢拉挤产品工艺流程框图

- ①混料：将树脂、阻燃剂、不沾剂、氢氧化铝在搅拌机中混匀，放入浸胶槽备用。
- ②浸胶：玻璃纤维纱在外力牵引下，经过浸胶槽用树脂等材料浸透。
- ③拉挤模塑及固化：玻璃纤维纱用树脂浸透后通过具有一定截面形状的模具，拉挤成型，固化设备密闭，电加热固化温度约 120℃。
- ④切割：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进行切割。
- ⑤喷漆：本项目部分玻璃钢拉挤产品生产好后会有颜色不均匀现象，这些产品需要额外进行喷漆处理。在拉挤车间设置喷漆房（6m×4m×3m），喷漆后自然晾干。
- ⑥成品入库：包装成品，进入仓库待售。

2.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分类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变化情况
废气	压制成型废气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5	+1
	混料废气、浸胶废气、拉挤模塑及固化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8	8	0

	废气、喷漆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	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1	0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	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2	1	-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措施	1	1	0
风险	危废库、车间设备区	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2	0
	车间其他地面	一般固废间采用 P6 级混凝土做面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合计			20	20	0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三同时落实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模压废 气	苯乙烯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15m 高排气筒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DA002 混料废 气	颗粒物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15m 高排气筒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15m 高排气筒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DA002 浸胶废 气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DA002 拉挤模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塑及固化废气				
	DA002 喷漆废气	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苯乙烯	源头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源头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加工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厂房地已全部硬化，喷漆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车间地面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企业生产厂房地已全部硬化，喷漆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车间地面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注重各类化学物质的储存仓库。定期检查化学物质储存情况； 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废管理。					已定期检查化学物质储存情况；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已加强管理管理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在2号车间里设置有3条拉挤生产线，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	在2号车间里设置有1条拉挤生产线，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	阶段性生产，仅设置一条拉挤生产线。生产、处置或处置能力不增大。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根据上表，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①压制成型废气、②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废气（混料废气、浸胶废气、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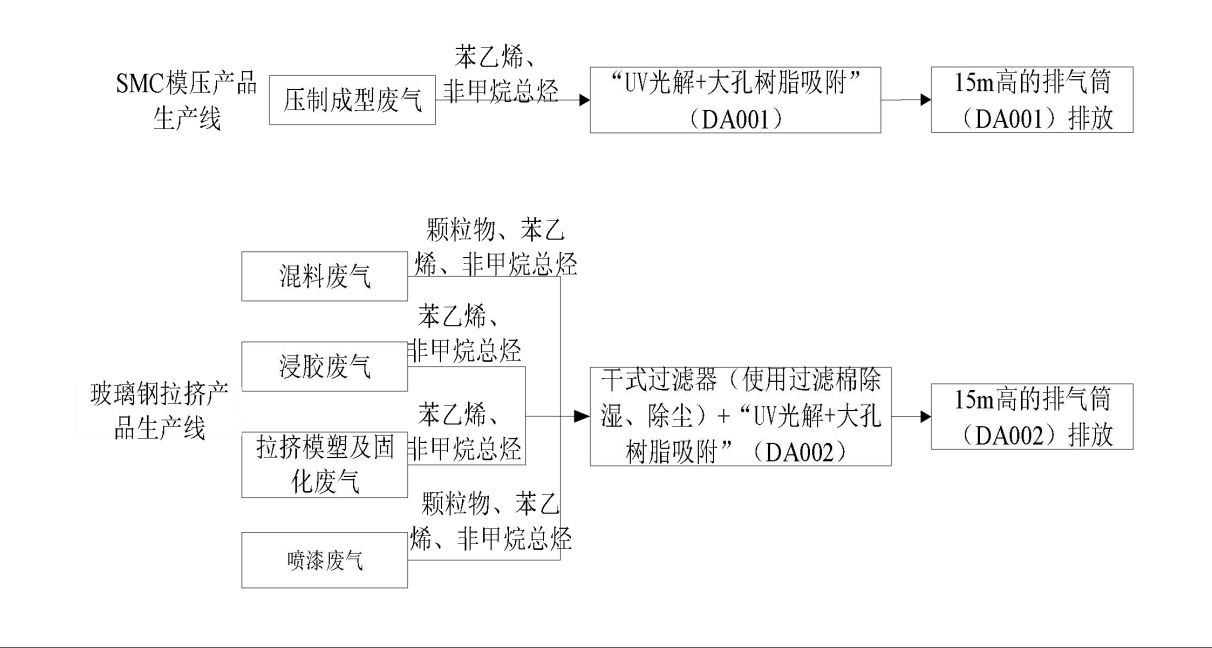
（2）主要污染物：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治理措施：主要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3-1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DA001	压制成型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废气 (混料废气、浸胶废气、 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 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 附+15m 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①职工生活污水

(2) 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

(3) 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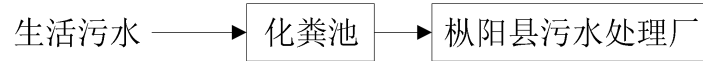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0dB (A)。单位选取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大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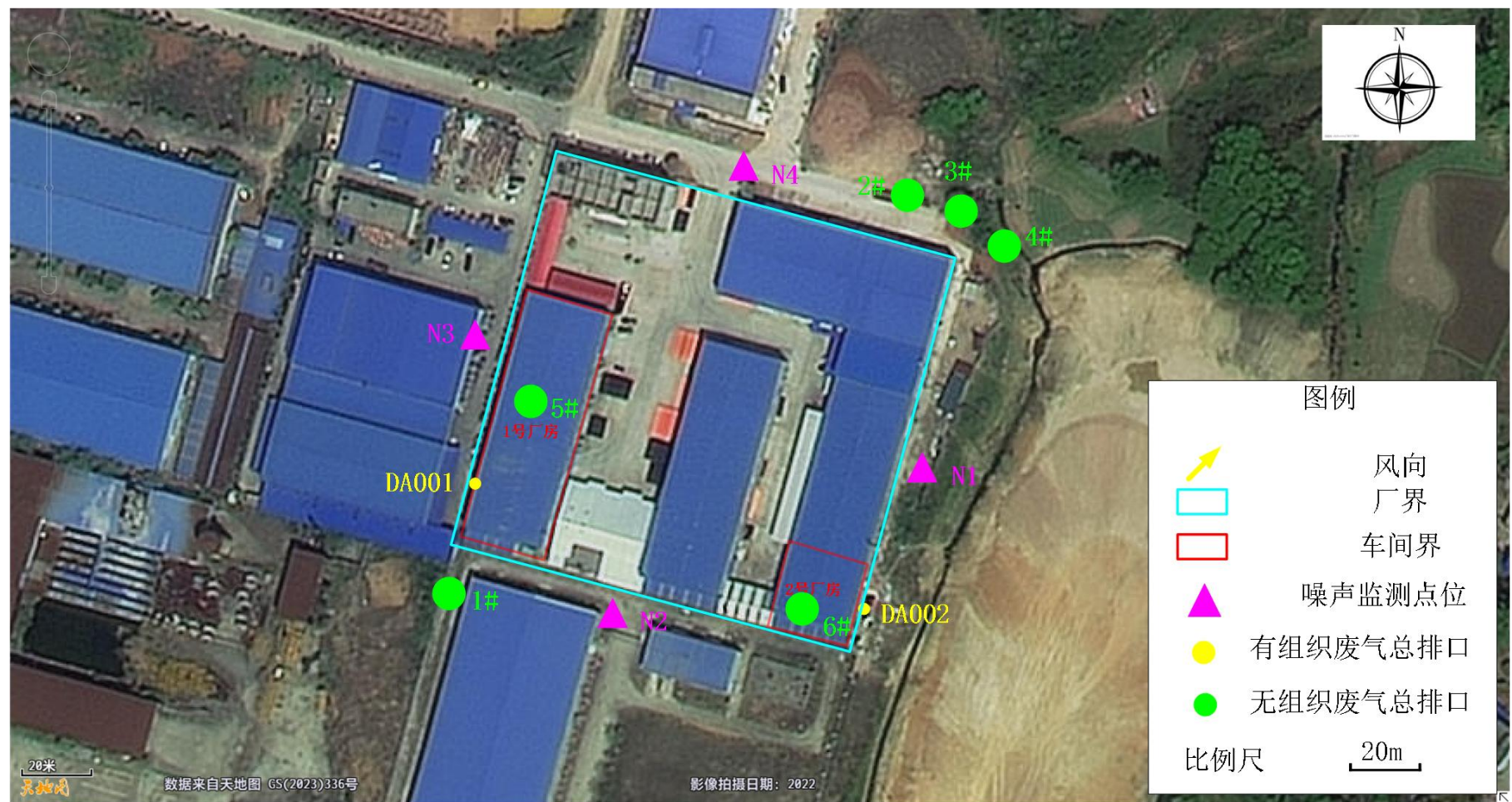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危险危废主要为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 3-2 固废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	0.01	2.9	环卫部门清运
下料	废边角料	10	0.0005	6	综合利用
喷漆	废化学品桶	0.01	0.00003	0.003	危废公司处置
喷漆	废过滤棉（含漆渣）	0.12t/a	0（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0.025	
喷漆	漆渣	0.0375t/a		0.01	
废气处理	废大孔树脂	3.836t/a		1.300	
	废 UV 灯管	0.1t/a		0.02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0.01t/a		0.002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0.01t/a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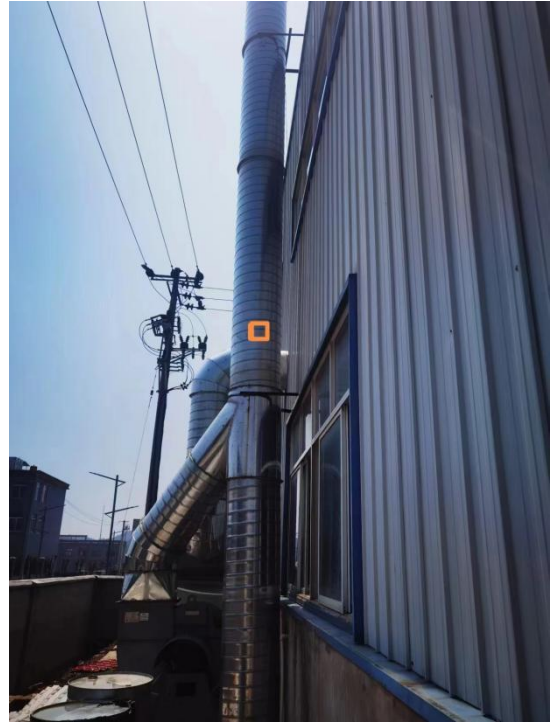
综上表，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废气排气筒见下图。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2



危废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 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 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经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项目代码为 2305-340722-04-03-442097。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徽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 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 交通便利, 供水、供电等工程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所在地基础能源充足, 满足企业生产的需要; 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气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 (TA001) 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 (TA002) 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尘(有组织、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此,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评措施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 噪声级为 75~80dB(A)。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在声源的布局上, 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生产时不开门窗, 车间采用隔声门窗。③对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 则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 (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均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不大。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045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160 t/a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此外, 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 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的文件要求。

	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管委会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1800平方米，2号厂房800平方米，购置模压生产线、拉挤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305-340722-04-03-4420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管委会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运营期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浸胶废气、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

（四）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你单位应接受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因此对照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落实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建设有危废库，待产生后收集后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67。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
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信息

(1) 仪器信息

表 5-3 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 / 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Bante220
2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1800130600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消解仪 KHCOD-100/KJ12018-060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C023521799
8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11945000061SA
9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108842 AWA6221A 型/100269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07-08 日对本项目气、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压制成型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3 次/天
2	DA002 拉挤拉挤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A2、A3、A4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pH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阶段性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负荷
SMC 模压产品	SMC 电缆支架 001 产品	9 万个	9 万个	100%
	SMC 电缆支架 002 产品	3.5 万个	3.5 万个	100%
	SMC 电缆支架 003 产品	0.5 万个	0.5 万个	100%
玻璃钢拉挤产品	型材防护罩 U 型	5 万米	5 万米	100%
	型材防护罩 C 型	4 万米	4 万米	100%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采样及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SMC 模压产品生产负荷达到 100%，玻璃钢拉挤产品生产负荷为 100%，阶段性生产负荷均为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烟温（℃）	管道截面积（m²）	排放速率（kg/h）	标况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DA001 出口	2024.04.07	非甲烷总烃	3.54	22.7	0.4	0.013	3694	9.0
			3.57	23.1		0.013	3728	9.1
			3.63	23.3		0.014	3766	9.2
		苯乙烯	0.0015L	22.7		<5.54×10 ⁻⁶	3694	9.0
			0.0015L	23.1		<5.59×10 ⁻⁶	3728	9.1
			0.0015L	23.3		<5.65×10 ⁻⁶	3766	9.2

						10 ⁻⁶		
DA001 出口	2024.04.08	非甲烷总烃	3.59	23.3	0.4	0.015	4074	9.9
			3.66	23.5		0.015	4051	9.9
			3.65	23.6		0.015	4134	10.1
		苯乙烯	0.0015L	23.3		$<6.11 \times 10^{-6}$	4074	9.9
			0.0015L	23.5		$<6.08 \times 10^{-6}$	4051	9.9
			0.0015L	23.6		$<6.20 \times 10^{-6}$	4134	10.1
DA002 出口	2024.04.07	非甲烷总烃	7.64	24.5	0.6	0.112	14662	16.0
			7.61	24.7		0.126	16522	18.0
			7.61	24.9		0.133	17442	19.0
		苯乙烯	0.0015L	24.5		$<2.20 \times 10^{-5}$	14662	16.0
			0.0015L	24.7		$<2.48 \times 10^{-5}$	16522	18.0
			0.0015L	24.9		$<2.62 \times 10^{-5}$	17442	19.0
		颗粒物	2.3	24.5		0.034	14662	16.0
			3.8	24.7		0.063	16522	18.0
			3.1	24.9		0.0054	17442	19.0
DA002 出口	2024.04.08	非甲烷总烃	7.94	24.1	0.6	0.124	15611	16.9
			7.62	24.3		0.121	15939	17.3
			7.56	24.3		0.121	16018	17.4
		苯乙烯	0.0015L	24.1		$<2.34 \times 10^{-5}$	15611	16.9
			0.0015L	24.3		$<2.39 \times 10^{-5}$	15939	17.3
			0.0015L	24.3		$<2.40 \times 10^{-5}$	16018	17.4
		颗粒物	3.3	24.1		0.052	15611	16.9
			3.2	24.3		0.051	15939	17.3
			2.8	24.3		0.045	16018	17.4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浓度、速率以及单位非甲烷总烃量（为0.28kg/t）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年工作250天,压制成型废气年工作时间2400h,年工作250天,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年工作时间800h,则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32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0.160t/a;颗粒物总量为0.033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0.0452t/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苯乙烯(mg/m ³)
2024.04.07	1#	0.60	0.191	0.0015L
		0.62	0.205	0.0015L
		0.69	0.211	0.0015L
	2#	0.96	0.286	0.0015L
		1.01	0.296	0.0015L
		1.01	0.281	0.0015L
	3#	1.21	0.306	0.0015L
		1.21	0.291	0.0015L
		1.24	0.318	0.0015L
	4#	1.38	0.317	0.0015L
		1.37	0.302	0.0015L
		1.42	0.336	0.0015L
	5#	1.61	/	/
		1.61	/	/
		1.65	/	/
	6#	1.80	/	/
		1.85	/	/
		1.85	/	/
2024.04.08	1#	0.64	0.202	0.0015L
		0.60	0.214	0.0015L
		0.57	0.193	0.0016L
	2#	1.04	0.176	0.0015L
		1.03	0.283	0.0015L
		1.03	0.260	0.0015L

	3#	1.23	0.292	0.0015L
		1.20	0.306	0.0015L
		1.24	0.283	0.0015L
	4#	1.41	0.301	0.0015L
		1.41	0.286	0.0015L
		1.43	0.219	0.0015L
	5#	1.64	/	/
		1.67	/	/
		1.68	/	/
	6#	1.73	/	/
		1.80	/	/
		1.73	/	/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7（14.8℃）	8.2（14.7℃）	8.1（14.2℃）	8.0（14.5℃）
化学需氧量(mg/L)		22	20	25	22
污水总排口氨氮(mg/L)		0.206	0.193	0.184	0.176
悬浮物(mg/L)		16	18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4.2	4.1	3.7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9（15.3℃）	7.9（14.2℃）	7.8（14.3℃）	7.8（14.2℃）
化学需氧量(mg/L)		19	21	21	26

污水总排口氨氮(mg/L)	0.126	0.106	0.118	0.129
悬浮物(mg/L)	16	16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	4.1	4.2	4.4

项目污染因子均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7.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结果 dB (A)
2024.04.07 (14:02-14:14/22: 05-22:17)	1#东	62.4	50.4
	2#南	51.6	46.2
	3#西	60.0	39.2
	4#北	54.9	45.5
2024.04.08 (14:11-14:23/22: 01-22:15)	1#东	50.0	44.0
	2#南	53.1	45.3
	3#西	62.4	43.1
	4#北	53.9	46.2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营运期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1 废气治理设施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8.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等措施。

8.1.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危险主要为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过滤、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危废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建设约 5m³ 的危废库。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2.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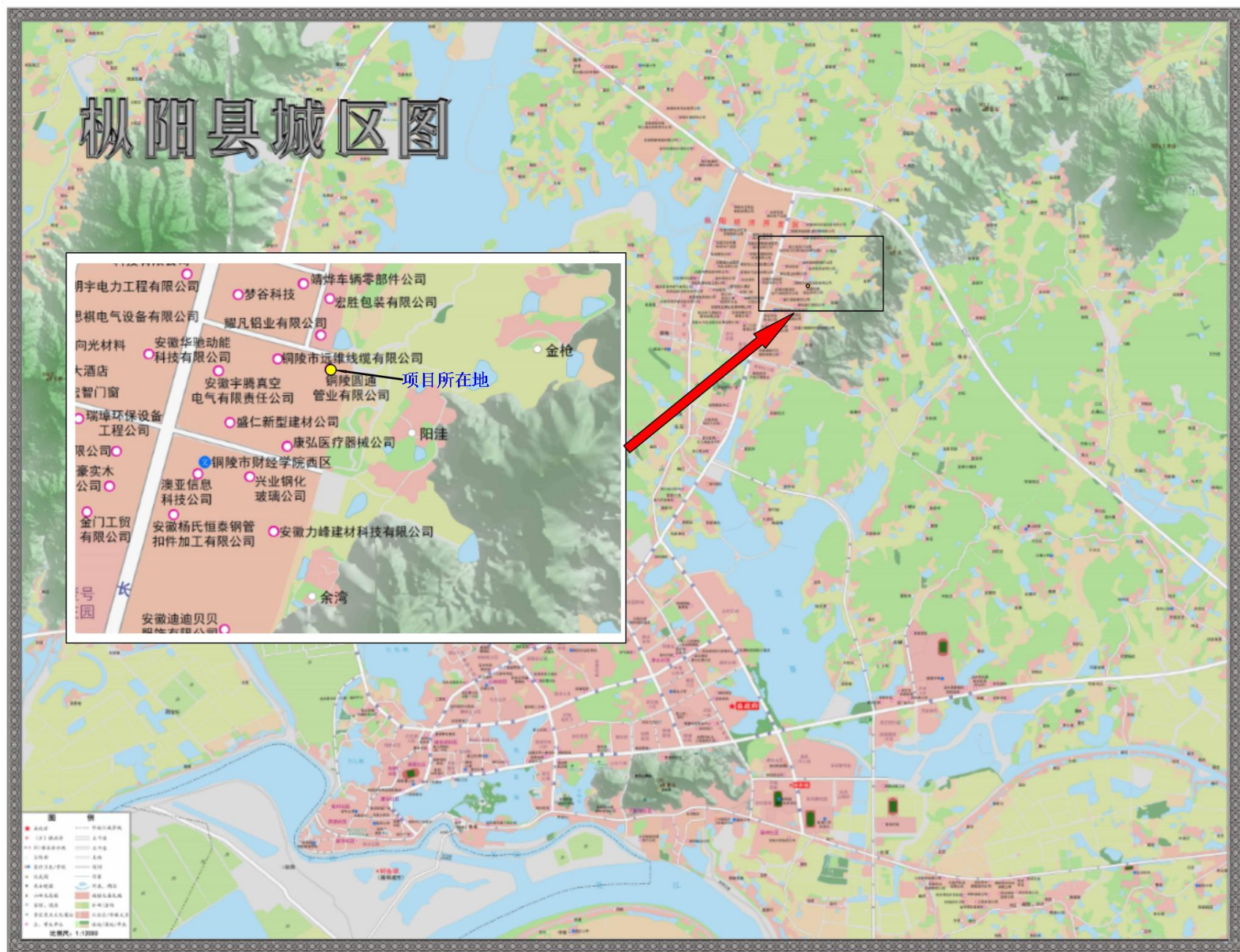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厂界的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

8.2.3 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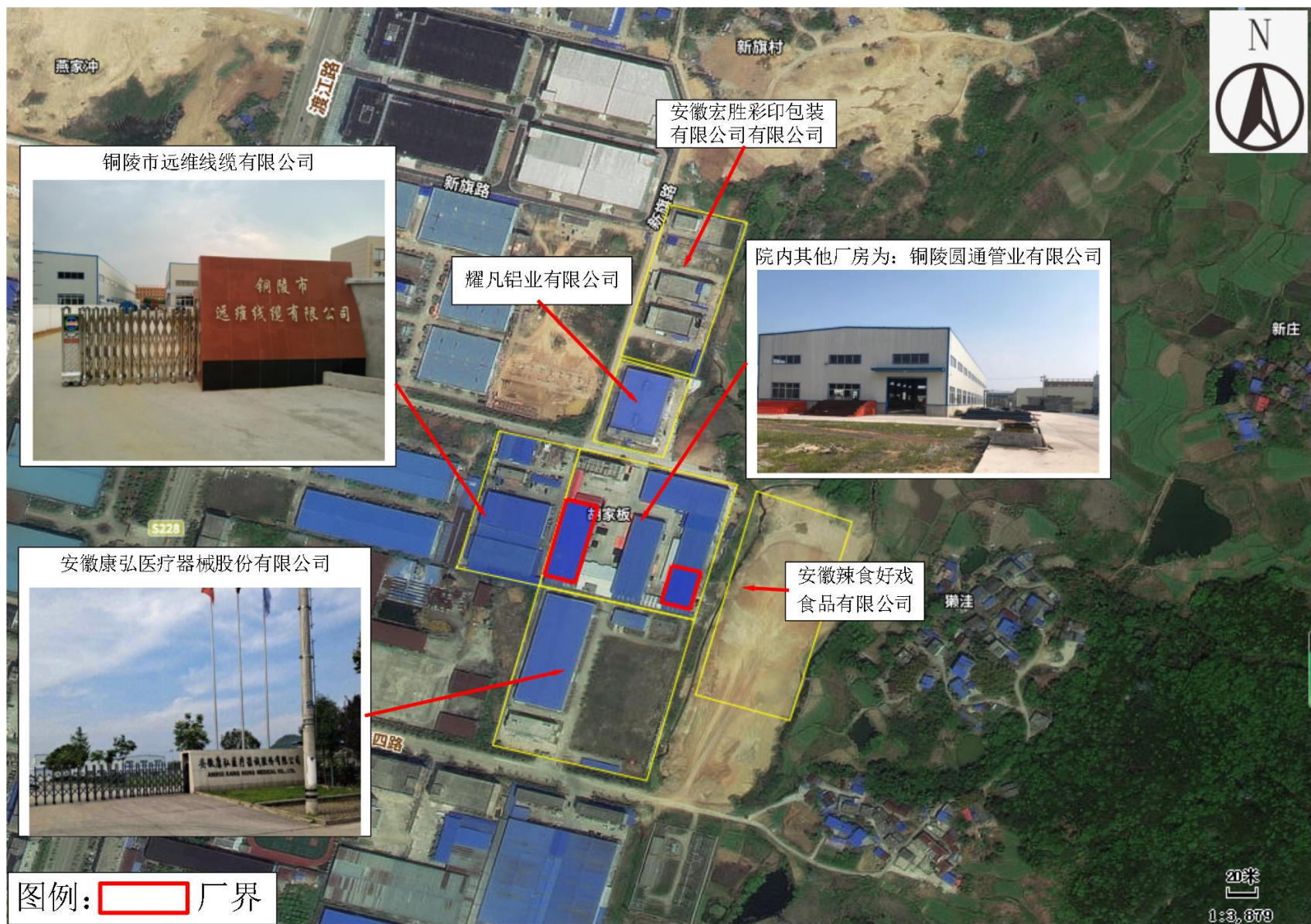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32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160t/a；颗粒物总量为 0.033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0452t/a。

8.3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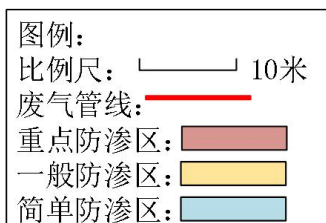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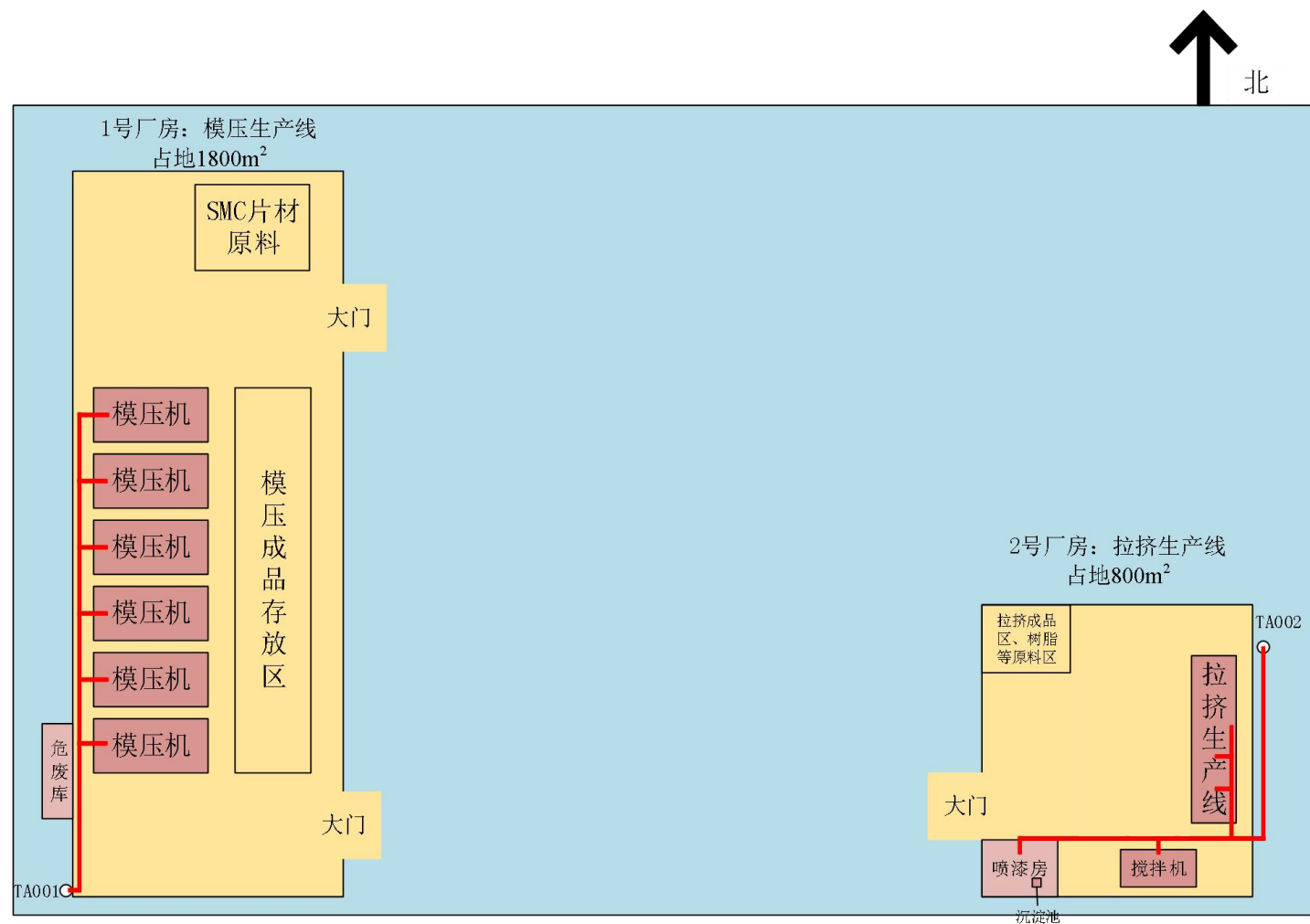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阶段性建设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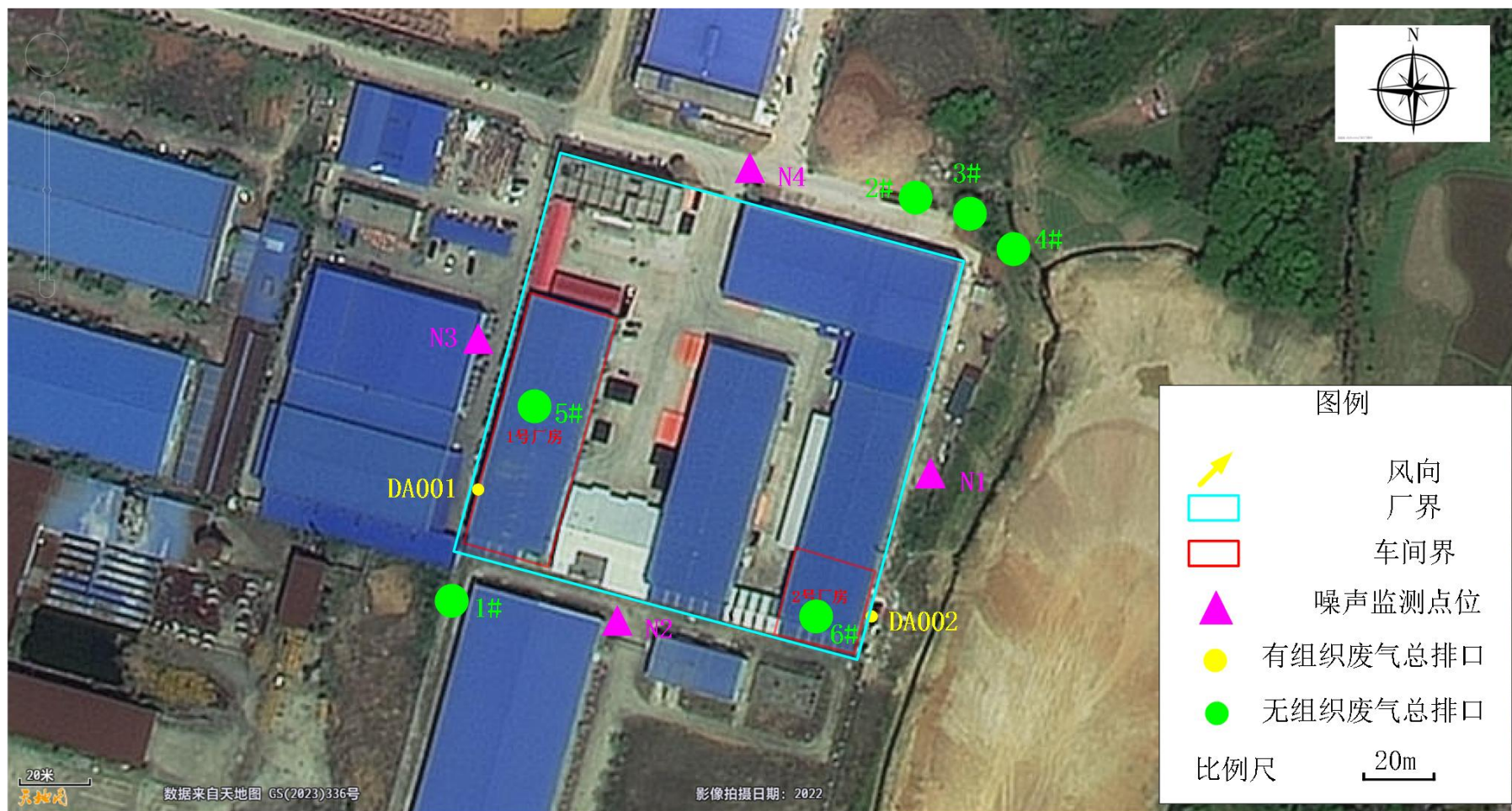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检测点位图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枞开环审〔2023〕10号

关于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管委会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1800平方米，2号厂房800平方米，购置模压生产线、拉挤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305-340722-04-03-4420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管委会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运营期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浸胶废气、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

（四）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五) 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你单位应接受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QA8CD40)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抄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汇环检字(2024)第0239号
(本报告共5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4.04.19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德宽路 321 号

电话: 0556-5581811

邮政编码: 246003

传真: 0556-55228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 本报告无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5. 送样委托分析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6.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疑,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联系, 逾期不受理。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239号

共5页 第1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07-09

检测日期: 2024.04.07-14

二、检测依据

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仪器型号/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Bante22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180013060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1204B/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消解仪 KHCOD-100/KH2018-060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C023521799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C023521799
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11945000061SA
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108842 AWA6221A型/1002695

三、检测结果

表2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7(14.8℃)	8.2(14.7℃)	8.1(14.2℃)	8.0(14.5℃)
	化学需氧量(mg/L)	22	20	25	22
	氨氮(mg/L)	0.206	0.193	0.184	0.176
	悬浮物(mg/L)	16	18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4.2	4.1	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 0239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表 3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9（15.3℃）	7.9（14.2℃）	7.8（14.3℃）	7.8（14.2℃）
	化学需氧量（mg/L）	19	24	21	26
	氨氮（mg/L）	0.126	0.106	0.118	0.129
	悬浮物（mg/L）	15	16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	4.1	4.2	4.4

表 4

样品类别：气（无组织）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mg/m³）	苯乙烯（mg/m³）
2024.04.07	1#	10:10-11:48	0.60	0.191	0.0015L
		11:10-12:53	0.62	0.205	0.0015L
		12:10-13:58	0.69	0.211	0.0015L
	2#	10:15-11:33	0.96	0.286	0.0015L
		11:15-12:38	1.01	0.296	0.0015L
		12:15-13:43	1.01	0.281	0.0015L
	3#	10:16-11:33	1.21	0.306	0.0015L
		11:16-12:38	1.21	0.291	0.0015L
		12:16-13:43	1.24	0.318	0.0015L
	4#	10:17-11:33	1.38	0.317	0.0015L
		11:17-12:38	1.37	0.302	0.0015L
		12:17-13:43	1.42	0.336	0.0015L
	5#	10:05	1.61	/	/
		11:05	1.61	/	/
		12:05	1.65	/	/
	6#	10:07	1.80	/	/
		11:07	1.85	/	/
		12:06	1.85	/	/
2024.04.08	1#	9:45-10:59	0.64	0.202	0.0015L
		10:45-12:04	0.60	0.214	0.0015L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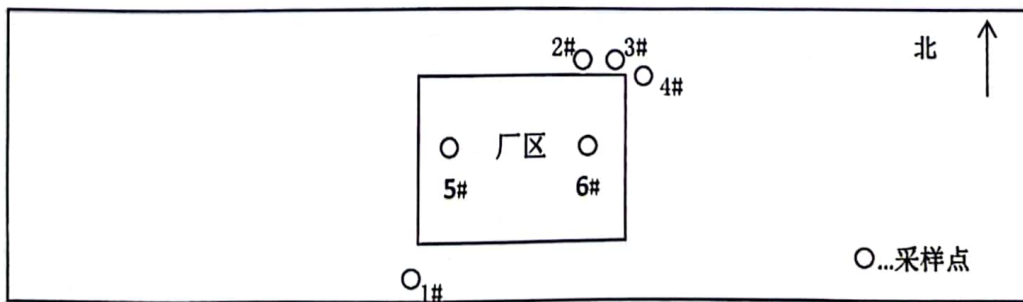
共5页 第3页

续上表

		11:45-13:09	0.57	0.193	0.0015L
2#		9:48-10:48	1.04	0.176	0.0015L
		10:50-11:53	1.03	0.283	0.0015L
		11:50-12:58	1.03	0.260	0.0015L
3#		9:48-10:48	1.23	0.292	0.0015L
		10:51-11:53	1.20	0.306	0.0015L
		11:51-12:58	1.24	0.283	0.0015L
4#		9:48-10:48	1.41	0.301	0.0015L
		10:52-11:53	1.41	0.286	0.0015L
		11:52-12:58	1.43	0.219	0.0015L
5#		9:39	1.64	/	/
		10:40	1.67	/	/
		11:40	1.68	/	/
6#		9:41	1.73	/	/
		10:42	1.80	/	/
		11:42	1.73	/	/

表 5

大气(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 0239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表 6

样品类别: 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温 (℃)	管道截面 积 (m ²)	排放速 率(kg/h)	标况流 量(m ³ /h)	烟气流速 (m/s)
DA001出 口	2024. 04. 07	非甲烷总烃	3.54	22.7	0.40	0.013	3694	9.0
			3.57	23.1		0.013	3728	9.1
			3.63	23.3		0.014	3766	9.2
		苯乙烯	0.0015L	22.7		<5.54 ×10 ⁻⁶	3694	9.0
			0.0015L	23.1		<5.59 ×10 ⁻⁶	3728	9.1
			0.0015L	23.3		<5.65 ×10 ⁻⁶	3766	9.2
DA001出 口	2024. 04. 08	非甲烷总烃	3.59	23.3	0.40	0.015	4074	9.9
			3.66	23.5		0.015	4051	9.9
			3.65	23.6		0.015	4134	10.1
		苯乙烯	0.0015L	23.3		<6.11 ×10 ⁻⁶	4074	9.9
			0.0015L	23.5		<6.08 ×10 ⁻⁶	4051	9.9
			0.0015L	23.6		<6.20 ×10 ⁻⁶	4134	10.1
DA002出 口	2024. 04. 07	非甲烷总烃	7.64	24.5	0.60	0.112	14662	16.0
			7.61	24.7		0.126	16522	18.0
			7.61	24.9		0.133	17442	19.0
		苯乙烯	0.0015L	24.5		<2.20 ×10 ⁻⁵	14662	16.0
			0.0015L	24.7		<2.48 ×10 ⁻⁵	16522	18.0
			0.0015L	24.9		<2.62 ×10 ⁻⁵	17442	19.0
		颗粒物	2.3	24.5		0.034	14662	16.0
			3.8	24.7		0.063	16522	18.0
			3.1	24.9		0.0054	17442	19.0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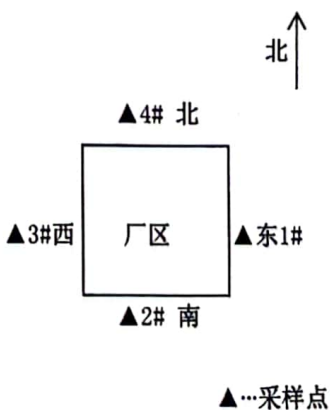
汇环检字(2024)第0239号

共5页 第5页

续上表

DA002出口	2024.04.08	非甲烷总烃	7.94	24.1	0.60	0.124	15611	16.9
			7.62	24.3		0.121	15939	17.3
			7.56	24.3		0.121	16018	17.4
		苯乙烯	0.0015L	24.1		$<2.34 \times 10^{-5}$	15611	16.9
			0.0015L	24.3		$<2.39 \times 10^{-5}$	15939	17.3
			0.0015L	24.3		$<2.40 \times 10^{-5}$	16018	17.4
		颗粒物	3.3	24.1		0.052	15611	16.9
			3.2	24.3		0.051	15939	17.3
			2.8	24.3		0.045	16018	17.4

表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4.04.07 (14:02-14:14 22:05-22:17)	1# 东	62.4	50.4	
	2# 南	51.6	46.2	
	3# 西	60.0	39.2	
	4# 北	54.9	45.5	
2024.04.08 (14:11-14:23 22:01-22:15)	1# 东	50.0	44.0	
	2# 南	53.1	45.3	
	3# 西	62.4	43.1	
	4# 北	53.9	46.2	
备注				

注：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及样品负责。

编制：胡蕊

审核：董永

签发：吴启

签发日期：2024.4.19



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 1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阶段性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负荷
SMC 模压产品	SMC 电缆支架 001 产品	9 万个	9 万个	100%
	SMC 电缆支架 002 产品	3.5 万个	3.5 万个	100%
	SMC 电缆支架 003 产品	0.5 万个	0.5 万个	100%
玻璃钢拉挤产品	型材防护罩 U 型	5 万米	5 万米	100%
	型材防护罩 C 型	4 万米	4 万米	100%

特此证明！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722MA8QA8CD4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
铜陵圆通管业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QA8CD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

阶段性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40722-04-03-442097。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枞开环审[2023]10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建设有危废库，待产生后收集后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6	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厂界100m范围内无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模压车间	项目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西侧，进行模压产品的生产，年生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租赁铜陵圆通管业有限公司厂房，模压车间位于 1 号厂房，年生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	产能降低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拉挤车间	2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车间里设置有 3 条拉挤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部西侧设置 1 间喷漆房（6m×4m×3m），年生产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2 号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进行玻璃钢拉挤产品的生产，车间里设置有 1 条拉挤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部西侧设置 1 间喷漆房（6m×4m×3m），年生产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	仅设置一条拉挤生产线，产能降低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于铜陵圆通管业院内的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面，主要用于办公、后勤服务，本公司不设食堂。		依托铜陵圆通管业院内的办公楼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供电系统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SMC 模压产品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钢拉挤产品存放于 2 号厂房。		SMC 模压产品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钢拉挤产品存放于 2 号厂房。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原料仓库		SMC 片材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纤维纱，树脂等原材料存放于 2 号厂房。	SMC 片材存放于 1 号厂房，玻璃纤维纱，树脂等原材料存放于 2 号厂房。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处理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 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压制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料废气、③浸胶废气、④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⑤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 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枞阳段）。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修整、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 SMC 片材、废玻璃钢拉挤产品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修整、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 SMC 片材、废玻璃钢拉挤产品边角料。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	无	无不利影响变化
			③废化学品桶：本项目化学品桶包括油漆、阻燃剂、	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	无（暂未产	无	无不利环

		不沾剂桶，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 ④废过滤棉（含漆渣）：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过滤。 ⑤废大孔树脂：用来吸附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⑥废 UV 灯管：用来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⑦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⑧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⑨漆渣：本项目喷漆会产生漆渣。 注：③④⑤⑥⑦⑧⑨暂存在危废库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漆渣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生危废)		境影响变化。
	环境风险	①注重树脂和油漆的储存仓库。定期检查树脂和油漆储存情况；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废管理。 ④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危废库设置危险标志、设置防火设备。	无	无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设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变化较小，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无变动情况，环评所列环保措施均落实。

措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压制成型废气	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混料废气	混料	混料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浸胶废气	浸胶	浸胶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拉挤模塑及固化废气	拉挤模塑及固化	拉挤模塑及固化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喷漆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压制成型、浸胶、拉挤模塑及固化	压制成型、浸胶、拉挤模塑及固化	Leq	根据现场踏勘及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边角料	修整、切割	修整、切割	废 SMC 模压产品、废玻璃钢拉挤产品	
		废化学品桶	喷漆、混料	喷漆、混料	废化学品桶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大孔树脂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大孔树脂	

			施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漆渣	喷漆	漆渣	喷漆	漆渣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模压车间废气通过“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挤车间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大孔树脂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2	运行期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3	运行期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大孔树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建设有危废库，待产生后收集后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否
5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油漆、苯乙烯、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油漆、苯乙烯、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已落实分区防渗，地面全部硬化。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合同编号：MLF-X3-2024-07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05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



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

（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装、封车完毕后，到甲方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七）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处理危险废物转运费 2500 元/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款项。

（九）甲乙双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甲乙双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付款方须在收款方开具发票后，五日内以电汇转账形式付清收款方的所有费用，如果付款方未结清所欠费用，收

科技
专用
220155

再生资源
合同专用
340504009



款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MOLYFUR

置乙方转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应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三)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 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 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五) 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详见附件1。

(六) 乙方为运输责任主体。乙方的运输车辆为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

(七)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 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甲方要负责办理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具体转移时间, 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八) 乙方必须将转移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九)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十)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



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如果将从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与无资质的单位处置，一切乙方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甲方如对外承担责任也可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保证运输过程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事故损害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致使的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需对外担责也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三)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乙方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乙方出现许可证逾期、失去危废处理资质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能力的情形，应立即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仍继续履行合同致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4日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迪普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枞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9772011917

税 号: 91340722MA8QA8CD40



(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金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10 13010 696660 00000 18

税 号: 9134 0706 MA2U Y5TP 6J



附件1:

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甲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甲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 位)	危废名称	年预委托 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年)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桶	0.01	2500 元	甲方付费
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含漆渣)	0.12		
3	HW49	900-039-49	废大孔树脂	3.86		
4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0.1		
5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1		
6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		
7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0.0375		
注： 1. 装运时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 2. 危废产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备注:

-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 附件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 皖字 340700400038 号

业户名称: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峰泽家居1#仓储

经营范围: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杂类);危险货物:3类;8类;2类1项;2类2项;4类1项;5类1项;6类1项(剧毒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340706005

法人名称: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传荣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16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
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9、HW31、HW34、HW35、
HW36、HW45、HW46、HW48、HW50 共计 26 大类 166 小类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706011

法人名称: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传荣

住所: 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南段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南段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废物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租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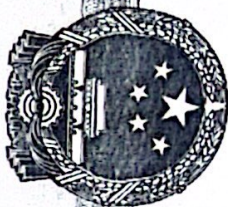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MA2U5TP6J(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曹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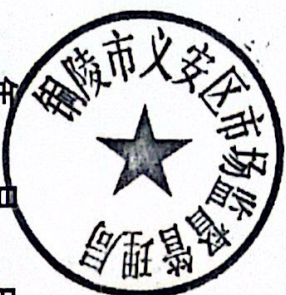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加工；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0722-04-03-442097		建设地点	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5 分 8.221 秒，30 度 44 分 46.30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1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16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枞开环审[2023]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万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万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22MA8QA8CD40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22MA8QA8CD40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07-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3		0.033	0.0452		0.033				
	非甲烷总烃				0.132		0.132	0.160		0.13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